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查字[2019]262 号

当事人： 北京公博古钱币艺术品鉴定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1 号院 2 号楼

1001-1007 房间

2017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公博古钱币艺术品鉴定有限公司委托联邦快递公司向首都机场海关申报进口一票 C 类快件，报关单号 012720179500725974，申报品名为收藏币，总价 50 美元。经查验，实际货物为熊猫纪念币套装 1 套、金币 6 枚、银币 9 枚、纸币 317 张。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所指之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缴税款的违法行为。经计核，该案涉案货物应缴纳税额共计 6832.76 元人民币，偷逃税款 6776.67 元人民币。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陈述、书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对当事人没收上述在扣货物。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

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9年12月13日